

论科技伦理主体与伦理责任的结构性失衡

李 侠,邢润川

(山西大学科学技术哲学研究中心,山西 太原 030006)

摘 要: 文章详细分析了当前科技伦理主体与伦理责任之间存在的结构性不平衡现象,分析了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并提出了均衡结构的建构与作用机制,在科技迅猛发展的今天,这项研究对科技的健康发展具有重大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关键词: 结构;主体;伦理;平衡

中图分类号: B82 - 05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 - 5680(2002) 04 - 0058 - 04

随着科技的迅猛发展,带来了社会的巨大发展与结构转变,随之而来的由科技引起的风险也日益加大了,如何解决好伦理主体与责任之间的平衡就成为当今科技发展的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当前面临的情况是原有的伦理责任体系已不能有效地约束和规范科技主体的行为,导致人类开始对自己的科技进步持有更多的忧虑和担心,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直接决定了科技未来发展的生存空间问题,因而,此刻研究科技伦理主体与伦理责任存在的结构性失衡就具有了重大的理论和现实意义,为了更好地解决这个问题,对两者目前存在的结构缺陷进行梳理就成为解决问题不可回避的起点。

一 当前科技伦理主体与伦理责任的结构分析

为了仔细地梳理二者之间的结构对应关系,首先要把科技伦理主体的结构揭示出来;其次,再把当下的伦理体系结构揭示出来,只有在二者的对比中才能找到问题的症结所在。粗略地说科技伦理主体是指从事科技活动的人、团体等,目前的科技伦理主体有三个层面,(见图一)1. 直接从事科技活动的单个主体,如工作在第一线的科学家、技术人员等;2. 专业共同体是指在同一领域工作的科学家和技术人员的总合;3. 科技共同体是指在一个特定时间和空间内不分专业的、遵守相同范式的所有科技人员。这样划分的好处在于便利指出相应的伦理责任。(说明:一. 科技共同体,二. 单个主体;伦理结构部分:1. 信念伦理,2. 责任伦理,3. 经济伦理,

其中,1、2 经过变迁后内涵有了很大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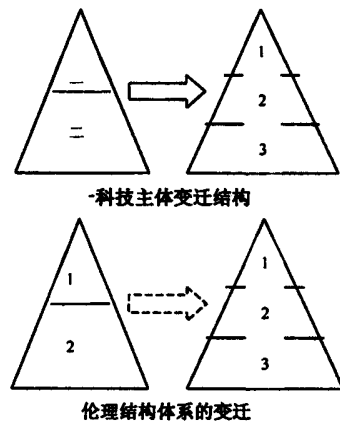


图 一

目前衡量和约束科技伦理主体的伦理体系基本上是属于韦伯提出来的信念伦理(Ethics of conviction)和责任伦理(Ethics of responsibility)体系,韦伯对此曾说:“我们必须明白一个事实,一切有伦理取向的行为,都可以受两种准则中的一个支配,这两种准则有着本质的不同,并且势不两立。”^[1] 韦伯认为,这两种准则是截然对立的,非此即彼,在这点上我们认为是不正确的,就是韦伯自己在某些时候也承认二者之间有某种比较紧密的关系,如在他的名著《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一书中,也暗含了对这两种伦理的界定决不是势

【收稿日期】 2001 - 10 - 15

【作者简介】 李 侠(1967 -),辽宁省辽阳市人,山西大学科技与社会研究所博士生,研究方向为技术哲学与 STS;
邢润川(1940 -),河北省邯郸市人,山西大学科技与社会研究所博导,《科学技术与辩证法》杂志主编,研究方向为科学史与科学社会学。

不两立的,稍后,20世纪30年代美国社会学家默顿更是在他的博士论文《英国十七世纪的科学、技术与社会》一书中,用了比较大的篇幅详述清教徒对两种伦理的包容,而又不矛盾,因此我们可以说,信念伦理和责任伦理已经构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伦理体系。因为我们不可否认一个人选择了信念伦理时也不妨碍他在行为中对责任伦理的遵守;但是信念伦理与责任伦理又是有很大的不同:正如韦伯指出的那样:“信念伦理的信徒无法容忍这个世界在道德上的无理性,他是一位普遍主义伦理观意义上的理性主义者。”^[2]然而责任伦理的界定就比较复杂了,如果说责任伦理只从字面上理解,就是从结果出发来判断行为是否“好”,这样就滑到了结果论的陷阱,而韦伯明确指出,结果是不能使手段圣洁化的,这样就出现了一个矛盾:既要承担后果,又不以结果定善恶。如何理解责任伦理,正如冯钢指出的那样:“与意志相关的道德命令宣示,是无条件命令宣示,它与那些行动的特别种类,或以愉快的形式作为预期从它得出的种种后果都没关系。如此看来,责任伦理必须是一种无条件命令宣示,才有其道德意义,否则就只是一种机会主义。”^[3]因此韦伯的责任伦理就是无条件地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至此,我们来看一下两者之间的结构关系:从图一中我们可以很清晰地看出伦理主体的结构由原来二层演变为如今的三层,位于最上层的是科技共同体,中层的是专业共同体,底层的是单个科学家和技术人员;而伦理体系的结构是二层,上层是信念伦理,下层是责任伦理。这里要说明的一点是:根据韦伯的陈述,信念伦理并不等于不负责任,从某种意义上说,它是源于神性而存在的。正如韦伯不无嘲讽地说:“信念伦理的信徒所能意识到的责任,仅仅是去盯住信念之火,不要让它熄灭。他的行动目标从可能的后果看,竟无理性可言,这种行为只能也只应该具有楷模的价值。”^[4]但是它又是基础性的,因为任何人都是有信仰的,这也指涉了它的作用范围是宽泛的,是整个人群的一种文化习得。通过上述的分析可以看出,两者的结构是不平衡的,因为从科技伦理主体的角度上看,信念伦理的最佳约束对象是科技共同体的整体部分,而责任伦理相比之下要具体得多,它的作用范围也要小得多,一般说来是针对小范围人群的,此时约束力最强,而对大范围的群体的约束则相对较弱。在19世纪以前,即真正现代意义上的科学建制化诞生以前,科技伦理主体变迁的路径是:由单个科学家和技术人员直接到科技共同体(此时专业化尚未形成,因而还没有专业共同体),也是二级结构,与伦理体系的二级结构对称,二者之间是平衡的;但是随着科学建制化的形成,伦理主体的结构变为三级结构,而伦理体系却未能相应的改变结构,这样就不可避免地出现结构不对称,这种结构不对称导致科技负面效应的急剧增加,即科技异化(alienation)的出现,伦理的约束出现失效,以及科技共同体内部出现的失范(anomie)现象等。因为科技伦理本是调节人与人和人与自然关系的道德规范,不像法律法规那样具有强制性,它是通过柔性的约束,来达到人与人和人与自然的和谐。而原有的伦理体系面对多元的科技伦理主体呈现出一种断裂,造成了科技活动中约束的真实地带的出现,而这些已妨碍了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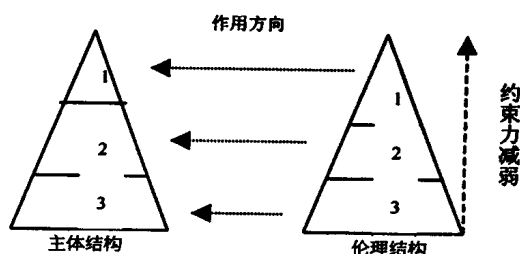
的健康发展,以及科技共同体内部的和谐,比如目前出现的全球环境问题等就反映了当前的伦理约束的失灵,再有高科技犯罪,科技成果的申报,评审及抄袭、作假等都反映了目前在伦理约束方面,原有的体系出现了结构性的断层,它已不能很好地引导科技健康发展,更为严重的是由于溢出效应(spillover effect)(这个概念本是经济学上描述技术扩散外在性的)所导致示范与模仿(理论上认为只有在技术差距存在的前提下才可能出现示范与模仿)使科技界的伦理约束失灵,迅速蔓延到社会各个层面,使失范由局部范围向更大范围扩散。从这个意义上说,正如渠敬东指出的那样:失范意味着与集体意识相和谐的个体意识的丧失,意味着社会在个体意识上的不充分在场,换言之,个体意识失去了自我规定的属性,把社会抛在了一边,只是在单一向上寻求发展。”^[5]如果我们不积极寻找解决办法,人类历经劫难发展起来的科技事业就有可能由于伦理体系结构不合理导致的约束失灵,而最终崩溃。这不是危言耸听,巴比伦塔的寓言已经向我们揭示了这一切;从另一个意义上说,科技活动本是人类追求真善美的活动,伦理规范体系的出现正是在千百年的实践中人类为了适应这种情况自发生成的。但目前的情况是科技的发展速度远远快于伦理规范的发展速度,由于时间差的关系在二者之间就出现了滞后效应(delay time),这也是科技伦理主体与伦理体系结构出现不平衡的深层原因;对此William Ogburn(1964)指出:“不是文化系统的所有元素都按相同的速度变化,技术的变化速度比非物资文化(如父母身份的概念)快,产生新的物资文化元素(如试管婴儿)。”^[6]William Ogburn称这种不一致为文化滞后(cultural lag)。再者,在空间上科技扩张的强度也远远大于伦理规范在空间上的扩张强度,出现了信息缺口(information gap)已是必然;再加上随着19世纪公共领域结构转型的完成(哈贝马斯语),都造成对伦理体系的持续挤压,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科学完成了由小科学到大科学的转变,这个矛盾不是消解了而是加大了。如果我们仔细梳理一下近50年来科技发展带来的诸多影响,不难理解这些,现在是到了解决这个问题的时候了,这也是大科学时代科技发展的必然要求,如何实现这个目标就成了一个刻不容缓的问题。

二 科技伦理主体与伦理责任的结构性失衡与均衡建构

任何新的伦理责任体系的建构都不是一蹴而就的,因为它涉及到文化的深层结构与当时的哲学思想的影响。另外任何伦理的建构都要基于所处时代的特点,否则的话就流于形式达不到应有的效果,但是这种建构还要有前瞻性、更符合人性,而不是目前流行的道德说教,从这个角度说:伦理学的重建应把重点转移到求知上去,规范并非不需要,不过它们应是科学探索的结论与引申。正如70年前石里克(Mortiz Schlick)所说的那样:“近代伦理学中存在着两种观点的尖锐对立,第一种观点,伦理价值与快乐和痛苦毫无关系;第二种观点,道德行为起源于快乐和痛苦。”^[7]他把这两种立场称为:义务伦理学和善良伦理学,第一种论点的代表是康德,义

务伦理学起源于把道德的根据建立在绝对可靠的基础上的愿望,但是我们都知那是不可可能的,因此石里克委婉地告诉我们,他更倾向于马克·奥雷尔(Mark Aurel),他说:“在至善至美的阶段,你做正义的事,不是因为这样就合乎道德,而是因为这样就确立了你的乐趣。”^[8]不过,我们可以看出:石里克过于理想了,因为他的基础奠基于:人类之所以高尚,就是因为他以道德行为为快乐,但是在重建伦理体系结构时,这个视角于我们还是具有启发性的,因为它直接关涉人性,而这是一切重建工作的基本前提假设。

重建工作要解决的最大问题是使主体结构与伦理体系结构首先要从结构上对称,即伦理体系也应该是三层,这样才能达到一一映射的关系,重新约束变化了的主体结构。由于考虑到在全球科技经济一体化逐渐加快的今天,每个从事科技活动的个体都要生活在这样一个背景下,而这个时代的最大特点是经济因素成为影响人类活动的主要影响因子,再加上,现代的科技一刻也离不开经济的支持,从各种经费的取得到 R & D 的分配等,都是经济与市场用一双看不见的手在指挥着科技活动的发展方向,这就要求从最根本的经济视角切入,用经济伦理去约束科技人员的活动,就具有更大的现实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因而经济伦理结构的出现,使原来的伦理体系二级结构变成了与伦理主体结构相适应的三级结构(见图二)。



图二 主体结构与伦理结构对应图

图表说明:

主体结构:1. 科技共同体;2. 专业共同体;3. 科学家与工程技术人员个体;

伦理结构说明:1. 信念伦理;2. 责任伦理;3. 经济伦理

那么这个经济伦理是如何在科技活动中起作用的呢?首先我们是基于这样的预设:科技人员也是一个活生生的人,也生活在经济社会中,同样感受着经济因素对他们影响与制约,因而他们也遵循市场中经济规律的制约。根据古典经济学的假定,人在经济活动中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同时也受市场那双看不见的手的约束,因而经济伦理就为科技活动规定了一系列的游戏规则,这样通过运用经济杠杆来完成道德的要求,便以经济的形态固定下来。正如甘绍平指出的那样:“道德规范真要有约束力,就必须通过某种固定的形态得以设置和体现。从这种意义上讲道德准则的有效性取决于这固定形态的稳定性。”^[9]通过经济伦理的构建,尽量达到减少道德与自我兴趣之间的潜在冲突,但是有必要补充的是:这里提到的经济伦理不是欧美近年来所研究的经济主体与市场之间关系的那种经济伦理,而是从新的意义上考量科技主体与社会的关系。另外,我们要看到各级伦理结构对科

技主体的作用力,由下往上是逐渐减弱的,对此,尼古拉·哈特曼提出一个“力量和高度的反比定律”。他认为:“一个价值越高级,达到它就越值得赞扬,而缺乏它也就越不值得责备;一个价值的力量越强,它的缺乏就越值得责备,而它的出现却越不太值得赞扬。”^[10]这也说明越低的价值其力量越强,越高的价值则力量较弱。上面从宏观上介绍了经济伦理的构建,那么它是如何对科技活动进行调节的呢?

三 均衡结构的伦理体系对科技主体的调控机制

新的伦理结构体系与主体结构的一一对称,导致伦理约束的针对性得到明显加强,首先我们借用经济学的概念沉没成本(sunk cost)来研究经济伦理对科技主体的约束作用,对于科技活动主体来说,沉没成本是指在他(她)从事科技活动以前,为完成基本知识、技能、资格等科研工作所必需的条件所投入的资本,这部分资本已转化为他的能力,如果他违背了科技活动的伦理要求,就有可能被科技界从学术圈中驱逐出去,他(她)在科技界工作的时间越长,则沉没成本越大。这种经济伦理对任何个体来说都造成了强大的约束压力,因为一旦违规被发现,他只有另谋生路,以前多年的投入都变成了沉没成本,再加上进入科技界本已存在的知识壁垒,也促使他珍惜这份荣誉;所以通过适量的宣传使沉没成本这种经济伦理的内在规定性得以明确表述,促使科技主体对约束的遵守成为一种必须,真正使约束处于一种明确和可见的状态。

在完成了伦理结构与主体结构的平衡这一重大的改造后,接下来的任务就是对原有的结构进行改造,因为原有的伦理结构已不能适应科技发展的需要,这主要是指伦理得以存在的社会、文化背景与伦理确立的前提条件都变了,因而根据变化了的条件对原有的结构进行改造已是发展的必然。由于19世纪末尼采喊出:“上帝死了”,意味着信念伦理基础的崩溃,由于上帝的缺席,忏悔无效,伦理主体整体面临着信仰的真空,无处负责,也不需要负责,主体在信仰真空的状态下,对科技的应用肆无忌惮,终于导致科技负效应的急剧增多,甚至造成的危害即使是在今天我们也无法完全根除。那么,信念伦理在新的形势下应以什么为前提条件呢?这就成为人类急需解决的问题,它事关科技的健康发展和人类的命运,20世纪初许多哲学家对此已进行了多方面的探索,以胡塞尔为代表的现象学家在上帝缺席的日子里试图通过对笛卡儿的“我思”的再批判,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确立一种绝对的基础。他通过高扬人的主体地位来代替不在场的上帝,而人的主体地位只有通过人的理性得以体现,这样科技主体通过对理性的追求和信赖来达到信念伦理的基础地位,和绝对可靠的具有内秉的约束力,这也是胡塞尔认为解决欧洲科学危机的唯一有效的途径。而且欧洲自亚里士多德以来,一直坚信人是理性的动物,这种理性观具有悠久的历史;海德格尔则通过对“思和诗”的思考来达到这个目的,在一定时期内这种理性暂时替代了上帝缺席带来的真空状态和无序的纷扰,但是,人的理性是绝对可靠的吗?二战以后,人类开始怀疑这种理性的基础地位,20世纪60年代,以法国结构主义者为代表的后现代主义者更是提出了“人之死”的宣言,它无异

于又一次宣告人的理性作为信念伦理的前提的失败。法国社会学家布尔迪厄曾指出：“理性之所以受到限制，不仅因为现有的信息被衰减了，或者因为人类思维普遍受到限制，缺乏完全了解所有情况的手段，理性之所以受到限制，更重要的是因为人类思维在社会性方面是受到限制的，并且是被社会性建构的，即局限于他成长和受训的体系之中。”^[11]后现代主义者虽然看到了人的理性的局限性，但是他们并未提出有效的替代物，因而问题并未就此解决，但信念伦理存在的合理性却是双方都认可的。我们从历史上不难看出宗教、理性等在信念伦理中发挥的作用，其实要解决这个问题关键是找出问题何以产生的原因，这种变换更为本质地反映了问题的实质，马克斯·韦伯认为：科学的主要功能是为世界驱除魔力，也即“世界的祛魅”。但是，我们要看到科学的祛魅正如大卫·格里芬指出的那样：“科学必然和一种祛魅（disenchanted）的世界观联盟，其中没有宗教意义和道德价值。”^[12]而人类的许多价值关怀都与对世界的神秘感和敬畏感有关，因而大卫·格里芬指出两者之间并不必然水火不相容，因而后现代科学观提出了科学的“返魅”，返魅的存在确立了信念伦理存在的必然。在新时代作为信念伦理的基础的应该是一种有机的而非机械的“新理性”，这种新理性克服了传统旧理性的局限，它充分考虑到后现代主义者的批评意见，近代科学史告诉我们：西方近二千年的理性传统所倡导的理性是有局限的理性，它只单方面承认经验的、实证的科学，只关注事实本身，而忽略了对意义、价值和审美的追求，从这个意义上说它恰恰忽视了对作为理性主体的人的关注，导致在这种理性统治下的人成为“单向度的人”（马尔库塞语），而建设性的后现代主义科学观提倡返魅（re-enchanted），本质上要倡导一种新型理性，也即我们所命名的“有机理性”。它既关注事实，又关注人本身，恢复人的全方位潜能，正是这种新理性要求科技主体在从事科技活动中时刻遵守这种以新理性作基础的信念伦理，它也表明人对自身意义的认同，用它取代死掉了的上帝和单向度的人，这种新理性突出了科技主体对科技活动的意义的追求和对人本身的尊重，如近年来自发兴起的绿色环保运动就是这种新理性的最好体现。

伦理结构的宏观和微观部分都进行了相应的改革，那么中观部分：责任伦理的发展路径是什么呢？其实责任伦理在近代科学的发展进程中一直都在进行着自身的调节与完善，即使在信念伦理遇到危机的时刻，责任伦理也在进行着对科技活动的约束，只不过近代以来的责任伦理的结构一直在承担着双重的任务：对专业共同体和单个主体两方面的行为进行的约束，这无形中削弱了它的约束力，按照结构平衡的原则，责任伦理应该主要针对个体的行为，因为责任伦理一直是伦理结构中相对来说比较具体的约束行为，但是大科学时代，专业共同体比单个主体对科学的影响要大得多，这也从客观上要求责任伦理的约束对象应该上调到与专业共同体对称的地位，这样才能发挥它的约束作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责任伦理与法律责任虽然有相似之处，但是它们之间有着本质的区别，一个专业共同体的行为违反了责任伦理，首先会引起公众舆论的谴责，然后是相应主管部门的惩罚措

施，最后导致该行为失去了一切支持条件，无法继续下去，但它是软约束，而法律则是强制执行的硬约束（也许该行为并未引起舆论的关注）。至此，新的伦理结构与科技主体结构相平衡，各种伦理的约束策略和规范更具有针对性，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这些划分并不是泾渭分明的，它们往往是同时在一起作用，而不只是其中一个在单独约束主体的行为，只是作用的强度不同罢了。比如一个科技人员从事某项科技活动时，他首先对该行为进行价值判断，来决定该行为是善还是恶，以及可能的后果（信念伦理）；接着他会考虑这个行为引起的社会对他所处的共同体的影响（责任伦理）；最后，最重要的是这个行为对他本人的影响、命运、前途等（经济伦理）。这样一来，我们就能看得很清楚，只有这三种伦理的有机结合，才能促进科技的健康发展，任何分割或强调一方的行为都会导致科技活动的失范现象的发生。之所以强调伦理结构的改革，是因为当前科技发展带来的风险加大了，如果不进行有针对性的改革，则完全有可能导致科技发展的失控，最终危及到人类本身；再者，科技的发展速度远远超过伦理观念的变革速度，如果仍是用过时的伦理结构，只能导致约束的失灵，任何伦理学说从本质上说都是关于责任的学说，以前的失败说明旧的伦理观念太空泛了，缺少针对性，我们提出的改革措施只是为了减少这种情况的发生，从科技的最基层抓起，把伦理规范落实到科技活动的每一个环节，因为人类需要科学，而且需要更安全和符合人性发展的科学，而不是没有约束的失控的科学。

四 结 语

综上所述，本文详细地梳理了由于原有的科技主体结构与伦理责任结构的不对称产生的结构性失衡现象，并分析了产生这种情况的原因，进而提出了对伦理责任结构的改革，使二者达到均衡结构，进而使伦理的约束力得到应有的张扬。在构建新结构的同时，本文详细阐述了新的伦理结构对科技主体产生约束力的作用机制，这为科技的健康发展提供了理论支持。面对我国科技大规模扩张的今天，对科技伦理的研究就具有了重大的理论和现实意义，更为重要的是它为我国的科技管理提供了一种有益的尝试。

【参 考 文 献】

- [1][2][4] 马克斯·韦伯. 学术与政治[M]. 冯克利译. 北京: 北京三联书店, 1999. 107、109、108.
- [3] 冯钢. 责任伦理与信念伦理——韦伯伦理思想中的康德主义[J]. 社会学研究, 2001(4): 32 - 38.
- [5] 渠敬东. 缺席与断裂——有关失范的社会学研究[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35.
- [6] John J. Macionis. Sociology [M]. 6th ed by Prentice-Hall, Inc. 1997. 82.
- [7][8] 莫里茨·石里克. 伦理学问题[M]. 孙美堂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1. 156、157.
- [9] 甘绍平. 伦理智慧[M]. 北京: 中国发展出版社, 2000. 27.
- [10] 宋希仁. 当代外国伦理思想[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530.
- [11] 布尔迪厄. 文化资本与社会炼金术[M]. 包亚明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174.
- [12] 大卫·格里芬. 后现代科学——科学魅力的再现[M]. 马季方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8. 16. (责任编辑 殷杰)